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7）042 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044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做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上报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3 日